

2026-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（包四）

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（包四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5-JZCG-G2026-0004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2026-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 一. 合同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2026-2028 全区规划测绘服务项目

1.2 项目地点：秣陵街道（不含紫金山科技城）

1.3 服务内容：

- （1）地形图测绘、市政管线探测；
- （2）建筑、地下管线竣工测量、交通工程竣工测量；
- （3）其他零星测量（控制测量、违法建筑执法认定测量等事项）；
- （4）测绘服务单位最终出具成果报告。

1.4 中标优惠率：54.9%。全年工作量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具体工作量以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。

## 二. 定义

2.1 “合同”系指甲方和乙方（以下简称合同双方）签署的、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、招标、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及对招标文件书面修正、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。

2.2 “合同价格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，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。

2.3 “甲方”系指采购人。

2.4 “乙方”系指中标人。

## 三. 适用范围

3.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。

## 四. 项目服务期和付款

4.1 服务期

服务期叁年，合同每年一签。

本年度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。

乙方的服务达到年度考核要求(测量准确度、任务完成期限、质量问题、服务业主投诉，以及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承诺的内容履行情况等因素)，甲方将继续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否则将取消下一年度服务合同。

#### 4.2 付款方式

本次招标资金由甲方自付，按照以下约定执行：

根据实际工作量，结算单价=相关文件（国家财政部、国家计委财综[2001]94号文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；南京市物价局宁价房[2002]217号文；宁价房[2009]42号；江宁价[2003]156号；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财建[2009]17号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）中规定的物价收费标准×（1-投标下浮率），结算总价=结算单价\*实际完成工作量，费用半年一付，所有款项的支付，乙方都需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 五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服务内容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质控监督。
3. 甲方负责对乙方出现问题的协调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正常开展。
4. 配合项目任务提供相应资料。
5.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经费。
6.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。

### 六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意图有深刻、准确和全面的了解和把握，并将其反映在测量成果和相关图纸资料中；
2. 乙方应当保证，测绘成果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；
3.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。
4.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实施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。
5.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，30日内办理完合同签订相关工作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组织队伍进场作业。

6. 乙方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7 日内,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完成设计书的编制, 并交甲方审核。

7. 乙方必须提供测绘过程中的相关安全保障, 出现任何安全事故,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. 未经甲方允许,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10. \_\_\_\_\_ (如有, 另行协商)。

### 七. 项目完成期限

项目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书面通知, 乙方应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提交全部成果。

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验,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, 依据项目技术设计书、验收时现行的技术规范等对乙方所完工的成果进行检查验收。

八.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### 九. 提交成果 (详见技术要求)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成果报告	份	3	
2	电子数据	份	1	

### 十.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, 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单个项目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,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4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 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,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,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)。

十一. **履约保证金:**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十二. **不可抗力**

1.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相关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2.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### **十三. 税费**

1.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 **十四. 争议**

1.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**十五. 违约终止合同**

1. 因解除而终止

1.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，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，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.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，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，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。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。

1.4 合同终止后，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权利义务终止：

2.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；

2.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；

2.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。

## **十六. 合同修改**

1.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，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，合同各方不得对招标、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。

## **十七. 适用法律**

1.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。

## **十八. 语言与计量单位**

1.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。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。

2.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，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。

## **十九. 通知**

1.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，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## **二十.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**

1.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研究、设计图纸、式样、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 除合同本身以外，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（包括所有副本）退还甲方。

## **二十一.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即开始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**二十二.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**

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

1. 招标文件（包括澄清、答疑、和补充通知）
2. 投标文件（包括澄清答复）
3. 中标通知书
4.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
5.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
6.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

### 二十三.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

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 1200 号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乙方（投标人）：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电话：025-8478060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320006687018010027119
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8 日